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小字第2271號

原告 輝鷹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毓華

被告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法定代理人 蔡宗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回饋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公會會員，被告本應於民國111年發放110年回饋金新台幣（下同）3萬元，被告竟以原告未繳納111年會費為由拒絕給付，然原告未繳會費情形，並不該當被告公會章程第16條第3款「停權：欠繳會費滿9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獲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本會一切權利，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規定，且原告亦已於同年3月份繳納111年會費，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回饋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

二、按起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除別有規定者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同法第400條第1項亦有明文。即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者，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亦不得於新訴為相反之主張，此為確定判決之客觀範圍。所稱同一事件，係指相同當事人、相同訴訟標的及相同訴之聲明（含聲明相反或可替代）而言。準此，當事人所提後訴，如與前確定判決為同一事件，自應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二、經查，原告前於112年3月24日曾以同一事由提起請求給付紅

01 利事件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經本院以112年度雄小
02 字第935號給付紅利事件（下稱系爭前案）審理，並於同年6
03 月14日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系爭前案嗣於同年7月11日確
04 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前案卷宗查閱無訛。又系
05 爭前案原告所請求「紅利」，與本件請求「回饋金」，名稱
06 雖略有不同，然兩者實係同一事件，僅係原告因前案經本院
07 駁回後，始另以「回饋金」之名提起本案請求等情，業據原
08 告自述明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
09 頁）。基此以觀，原告本件請求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與系爭
10 前案既屬相同，復無當事人不同一情形，則本件請求給付範
11 圍應為系爭前案確定判決所涵蓋，原告再就相同事實及訴訟
12 標的提起本件訴訟，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其訴為不合
13 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逕以裁定駁
14 回之。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
1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林麗文